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武汉睿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8日与公司参与设立的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海沃硬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泽湾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投资(受让)协议》,组成竞买联合体,报名参与了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与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整体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竞买联合体以人民币142,967.2792万元作为本次交易报价,其中公司及武汉睿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8,000万元。2022年3月,公司收到了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成交确认书》,明确竞买联合体出资共计142,967.2792万元的报价为本次交易成交价,其中本公司及武汉睿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7,967.286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及《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各方完成了《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72.8964%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签署,并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其中,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而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成为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及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RGU7M9T
成立时间:2018年1月31日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园3号楼1803
法定代表人:庄丹
注册资本:11,903.720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名称: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WUL358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2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3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庄丹
注册资本:109,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赫兹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并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等财务数据。截至目前,除了2022年1月14日披露的累计诉讼外,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6,550.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8.20%。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604.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案涉金额为人民币3,946.5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本次披露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案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相关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仲裁案件受理通知、受理案件通知书或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1:本次披露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2)京仲案字第1899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761.60	尚未开庭
2	(2022)粤0307民初3000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2.61	尚未开庭
3	(2022)湘0104民初10496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83.75	尚未开庭

注:除已结案、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本次披露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81起,案涉金额合计人民币4,112.75万元,均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下案件。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1)鲁0705民初3848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永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10.74	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工程款 9,642,845.44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2	(2021)云09民初51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临锐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54.42	一审中
3	(2021)京0150民初80641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982.16	待判决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2022-01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配合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1,569,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8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德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全部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视频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569,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569,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569,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569,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569,478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606,131	99.7944	2,963,347	0.205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569,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5,660,378	99.9998	300	0.0002	0	0.0000
6	关于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2,697,331	98.6868	2,963,347	1.31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4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相关案件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因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基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因违规对外担保引发的公司及相关方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富通”)、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国际”)的诉讼案件已经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依法判决/裁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为有利于债务清偿和债权实现,公司经与各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合意。现将相关债务和解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涉及的债权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因违规对外担保引发的公司与相关方的诉讼案件,即本次和解涉及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号	被告\债务人
1	恒丰银行	(2018)闽05民初1054号	德化县金汇通纸艺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通”)、德化县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盛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妫、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2		(2018)闽05民初1055号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妫、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3		(2018)闽05民初1382号	德化县日臻陶瓷工艺有限公司、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妫、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4		(2018)闽05民初1383号	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妫、冠福股份
5		(2018)闽05民初1384号	福建省联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林福椿、林蜚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妫、冠福实业、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6		(2018)闽05民初1385号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限公司、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妫、冠福股份
7	兴业银行	(2018)泉仲字3057号	冠福实业、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妫、林文昌、宋秀榕
8	华夏富通	(2018)浙0102民初6953号	冠福股份、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垫信商贸有限公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妫
9	中建投	(2019)京02民初292号	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妫、林文昌、宋秀榕
10	雪松国际	(2018)赣民初177号	冠福股份、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妫及第三人上海五天、上海堃和实业有限公司

注:(1)恒丰银行、兴业银行已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通过参与债权拍卖取得了恒丰银行、兴业银行对公司及相关方的债权。

(2)华夏富通已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尼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顺公司”)与华夏富通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取得了华夏富通对公司及相关方的债权。

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6日、11月26日、2019年1月14日、1月17日、1月21日、2月19日、5月14日、6月15日、8月8日、10月8日、2021年1月16日、3月23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泉仲字3057号案件(仲裁答辩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4)、《关于收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6)、《关于收到恒丰银行泉州分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154)、《关于收到(2018)泉仲字3057号案件(裁决书)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7、2021-013);《关于收到(2019)京02民初29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关于收到(2019)京02民初29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2);《关于收到(2018)赣民初17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收到(2018)赣民初17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收到(2020)最高法民终31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一)关于与福建信达的和解情况

恒丰银行、兴业银行向泉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通过参与债权拍卖取得了恒丰银行、兴业银行对公司及相关方的债权。公司与福建信达达成的和解情况主要如下:

1、冠福股份按合同约定履行协议,则福建信达免除冠福股份在本案中的所有付款及担保、赔偿责任,即福建信达不再依据案涉相关判决、裁决对冠福股份享有债权,双方债权债务结清。

2、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

(1)如果冠福股份未及时向福建信达支付所承担的款项,福建信达有权选择:1)直接宣布取消对冠福股份的债务豁免承诺,没收冠福股份已支付的款项,按照重组前的债权文件向冠福股份追索债务;2)要求冠福股份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如果冠福股份违反合同约定之相关义务,信达有权选择:1)直接宣布取消对重组方的债务豁免承诺,按照重组前的债权文件向重组方追索债务;2)要求冠福股份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二)关于与尼顺公司的和解情况

尼顺公司通过债权受让方式取得华夏富通对公司及相关方的债权,公司与尼顺公司的达成的和解情况主要如下:

1、尼顺公司向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转让的标的为:依据《债权转让通知书》等债权转让文件,尼顺公司对债务人冠福股份享有的债权;能特科技同意按协议约定日期及承担责任的金额向尼顺公司支付款项,从而受让尼顺公司的上述债权。

2、尼顺公司应督促原债权人华夏富通在能特科技支付清债权转让款后25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冠福股份的全部查封。

(三)关于与中建投的和解情况

1、冠福股份向中建投承诺按协议约定日期及承担责任的金额支付款项。

2、若冠福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则中建投免除冠福股份其余款项(包括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支付义务;中建投在收到冠福股份第一笔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对冠福股份财产查封冻结措施的申请书。

3、冠福股份若没遵守和执行本协议全部内容,中建投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四)关于与雪松国际的和解情况

1、冠福股份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则雪松国际免除冠福股份及各保证人对全部剩余款项(包括剩余本金、违约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支付义务,上述剩余款项的结算由雪松国际负责处理。除前述已免除费用外,本案执行费用(如有)由冠福股份承担。

2、雪松国际应于2022年6月30日且收到冠福股份第一笔款项后10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冠福股份采取的全部司法强制措施。

3、冠福股份若没遵守和执行协议,雪松国际有权继续按照原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偿付义务扣除冠福股份已付金额后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4、冠福股份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向雪松国际履行完支付义务后,所涉及的各保证人对冠福股份的还款承诺及冠福股份向各保证人追偿的问题,由冠福股份依法进行,与雪松国际无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25,264.51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

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债务重组合同》;

2、《债权转让协议》;

3、《协议书》;

4、《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4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4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详见2022年4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货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前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已到期,现波发特继续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波发特提供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苏相488739177保字第001号),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且尚在履行期间的担保协议金额合计人民币36,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1.4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7,322.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4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3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资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合资备忘录所涉及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电池资产管理服务等合作事宜为意向性约定,仅代表各方合作意愿,不构成各方合作承诺,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内容尚需履行各方相应决策程序后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有可能存在因无法签订正式协议而终止合作事宜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合资备忘录签订方中存在公司的关联方,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资备忘录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水利”)近日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和长江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基金管理公司”)签署了《合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或“本备忘录”)。为高效整合各方优势,推动和深化在新型储能、交通电动化等领域的合作,各方有意愿合资设立电池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开展涵盖电池系统集成、电池产品租赁(或销售)、回收利用等一体化电池资产管理服务业务。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拟暂定为20亿元(远期规划50亿元),其中:赣锋锂业拟认缴6亿元,持股30%;长江电力直接或通过其所属公司拟认缴3亿元,持股15%;三峡水利拟认缴6亿元,持股30%;绿色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受托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绿色发展基金”)拟认缴5亿元,持股25%。

本备忘录系各方深化后续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仅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具体以后续正式协议为准。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备忘录基本情况

(一)备忘录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747.88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李良彬18.8%、王晓申7.02%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赣锋锂业总资产3,905,665.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89,374.9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16,221.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840.47万元。

发展情况:赣锋锂业是世界领先的锂生态企业,拥有五大类逾40种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的生产能力,是锂系列产品供应最齐全的制造商之一,完善的产品供应组合能够满足客户独特且多元化的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航空航天、功能材料及制药等应用领域,大部分客户均为各自行业的全球领军者。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